

中共连云区委办公室

连区委办〔2021〕42号



中共连云区委办公室关于 印发《连云区“山海英才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街党（工）委，区委各部委办，区各委办局院社、区直各单位党（工）委（党组）、总支（支部）：

现将《连云区“山海英才计划”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区“山海英才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引进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加大力度扶持本土优秀人才，更好服务连云区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意见》（连发〔2017〕26号）、《连云区人才引进和激励暂行办法》（连区人才〔2018〕1号）和《关于推动“党建引领、惠才强企”的八条措施（试行）》（连办〔2021〕8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海英才计划”聚焦重点产业领域，大力引进培育产业发展前沿、科技创新领先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以高端人才推动全区产业转型升级，实现更高质量和更有效益的发展。

第三条 “山海英才计划”遵循人才发展规律，坚持发挥政府引导、用人单位主体、市场调节作用；坚持紧扣产业需求，突出园区用人主战场、企事业单位用人主体地位；坚持引进与培育相结合，智力引进与项目引进并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简便高效评选优秀人才。

第二章 评选对象条件及支持政策

第四条 面向市外重点引进、区内重点培育以下人才：

1. 优先引进对新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信息技术、石油化工、海洋资源开发、总部经济、现代物流、健康医养、金融、旅游、商务配套、大数据、跨境电商和现代农

业、教育、卫生等我区重点产业领域发展有较大影响和带动作用的高层次人才（团队）；

2. 区委、区政府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战略、重点项目、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团队）；

3. 实施省级以上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创建省级以上研发机构所需要的高层次人才（团队）；

4. 创新成果显著、市场前景广阔，符合相关产业、环保政策的创业人才（团队）。

第五条 “山海英才计划”包括顶尖人才（团队）、领军人才、领军团队、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高级教育人才、优秀青年人才、乡土人才等七大项目类别，其中顶尖人才（团队）、领军人才、领军团队项目均分为创新和创业 2 个类别，乡土人才分为优秀乡土人才、乡土人才大师工作室 2 个类别。

（一）顶尖人才（团队）条件

1. 基本条件

（1）引进的顶尖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其中引进院士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引进诺贝尔奖得主年龄不超过 75 周岁；

（2）有 3 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的有 1 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或管理等工作经历；

（3）引进的顶尖人才入选后，能连续在申报单位工作 3 年以上，每年累计在连云区工作不少于 1 个月（外籍人员以护照出入境等记录为准）并在连云区缴纳个税；

（4）引进单位应已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5）顶尖人才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诺贝尔奖获得者、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

②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海外引才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百人计划资助对象、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获得者及其他国家级人才工程入选者；

③近5年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2位）、二等奖（首位）或中国专利金奖（前2位，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④近5年，在 Nature、Science、Cell 或所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著名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

⑤担任过国际著名学术组织高级成员（fellow）；

⑥担任过世界知名大学（前200名）教授；

⑦近5年担任过年营业收入5亿元人民币以上，或年纳税额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或首席技术官；

⑧其他相当于或高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2. 分类条件

（1）创新类顶尖人才，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拥有能够促进本单位自主创新、技术升级的产权明晰的核心技术成果，或者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工作业绩突出、在业界有一定影响；

②具备较高的科研水平和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带领研发团队从事科技创新；

③创新顶尖人才应税年薪不低于50万元；

④创新顶尖人才引进后，申报单位配套用于该引进人才科研和技术成果转化的自筹经费投入在 300 万元以上；

⑤申报单位在连云区注册、缴纳税收，经营运行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2) 创业类顶尖人才，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拥有与创业领域产品、技术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关键技术，在产品开发和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具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②应为所创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或总经理），实缴货币出资不少于 200 万元，且本人实缴货币出资在企业注册资本中占比不少于 30%（注册资本超过 1000 万元的放宽至不少于 20%）或是自然人第一大股东（在注册资本中认缴金额最大且在实收资本中实缴金额最大）；

非自然人直接出资而以持股公司出资的，通过一个层级计算（对于上两级持股公司均在境外注册的，可放宽至两个层级），申报人在申报企业折算货币出资不少于 200 万元（申报人在持股公司的股权占比×持股公司在申报企业的货币出资），占股不少于 30%（申报人在持股公司的股权占比×持股公司在申报企业的股权占比。注册资本超过 3000 万元的，不少于 20%；注册资本超过 5000 万元的，不少于 10%）；

不认可代持股（外籍人才可由配偶代持；如外籍人才的配偶同为外籍，也可由外籍人才的中国籍父母或子女代持。上述特殊情况代持的，须提供双方关系证明、股权代持公证书）；

③企业在连云区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入选后至考

核验收结束，申报人实际出资金额不得减少；

④创办企业具有高成长性，企业的主导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能够填补国内空白或引领相关产业发展，有清晰的商业模式、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

(3) 创新类顶尖团队，除具备创新类顶尖人才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团队除顶尖人才外，需有 2-5 名核心成员。团队核心成员年龄均不超过 55 周岁，其中包括 1 名以上 35 周岁以下成员。

②团队核心成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有 3 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的有 1 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或管理等工作经历；

③团队入选后，核心成员须在申报单位继续工作 3 年以上，每年在连云区工作实际 6 个月以上并在连云区缴纳个人所得税或参加社保；

④团队核心成员应税年薪均不低于 25 万元；

⑤申报单位引进顶尖人才团队后，配套用于团队人才科研和技术成果转化的自筹经费投入不少于 300 万元，或团队实施的项目已获得经备案的投资机构、企业等社会资本到位出资累计不少于 500 万元。

(4) 创业类顶尖团队，除具备创业类顶尖人才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团队除顶尖人才外，需有 2-5 名核心成员。团队核心成员年龄均不超过 55 周岁，其中包括 1 名以上 35 周岁以下成员；

②团队核心成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有3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的有1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或管理等工作经历；

③团队入选后，核心成员须在申报单位继续工作3年以上，每年在连云区工作实际6个月以上并在连云区缴纳个税或参加社保；

④团队核心成员须持有申报企业股份（须经工商备案）；

3. 支持政策：

（1）给予申报单位创新类顶尖人才项目100万元至300万元支持资金；

（2）给予申报单位创业类顶尖人才项目300万元至500万元支持资金；

（3）给予申报单位创新类顶尖团队项目500万元至800万元支持资金；

（4）给予申报单位创业类顶尖团队项目600万元至1000万元支持资金；

（5）支持资金一般不超过项目实际已投入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目标完成情况拨付，拨付周期最长为2年，原则上第一年拨付不超过50%；

（6）对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及海外引才计划（青年项目除外）的人才，直接入选顶尖人才，按所获支持资金的50%给予申报单位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7）支持资金的30%用于补助人才和团队成员，并不得抵扣工资待遇。

(二) 领军人才条件

1. 基本条件

(1) 引进人才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其中境外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特别优秀的不受年龄限制；

(2) 有 5 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的有 2 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或管理等岗位的工作经历，并取得突出业绩；

(3) 引进的创新创业人才入选后能连续在连云区工作 3 年以上；

(4) 申报单位在连云区注册、缴纳税收，已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2. 分类条件

(1) 创新类领军人才，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 拥有能够促进本单位自主创新、技术升级的产权明晰的核心技术成果，或者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工作业绩突出、在业界有一定影响；

② 具备较高的科研水平和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带领研发团队从事科技创新；

③ 创新人才从到连云区工作次月起，引进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计税薪酬月均不低于 1 万元（事业单位可放宽至 8000 元），柔性引进人才个人所得税计税薪酬月均不低于 2.5 万元；

④ 优先支持全职在连云区工作的引进人才。

(2) 创业类领军人才，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拥有与创业领域产品、技术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关键技术，在产品开发和企业管理方面具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②应为所创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或总经理），在所创办企业的实收资本中，货币出资不少于 50 万元，且本人实缴并计入注册资本的货币出资在企业注册资本中占比不少于 30%（注册资本超过 1000 万元的放宽至不少于 20%）；

③创办企业具有高成长性，企业的主导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能够填补国内空白或引领相关产业发展，有清晰的商业模式、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

④优先支持所创办企业税收、社保、就业贡献大的人才，已获得社会资本投入的人才。

3. 支持政策

(1) 给予申报单位创新类领军人才项目 30 万元至 50 万元支持资金；

(2) 给予申报单位创业类顶尖人才项目 50 万元至 100 万元支持资金；

(3) 支持资金一般不超过项目实际已投入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目标完成情况拨付，拨付周期最长为 2 年，原则上第一年拨付不超过 50%；

(4) 对入选省、市“双创人才”的，按一定比例给予申报单位配套奖励；

(5) 支持资金的 40% 用于补助人才，并不得抵扣工资待遇。

（三）领军团队条件

1. 基本条件

（1）团队由 1 名带头人、2 名以上核心成员组成。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特别优秀的不受学历和年龄限制；

（2）团队带头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核心人才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有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或管理等岗位的工作经历，并取得较突出业绩；

（3）创新类团队带头人一般应为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海外引才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333 工程”第一、第二层次或省“双创人才”“江苏特聘教授”等相当层次的高层次人才；创业类团队带头人标准可在综合评价其创业项目及成效的基础上适当放宽；

（4）团队在相关研究领域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在同行中具有重要的创新地位和学术影响，拥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可产业化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具备突破重大技术、学术问题的持续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并能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5）团队成员已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团队成员间专业结构合理，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能在连云区工作 3 年以上；

（6）团队应获得省、市各主管部门 200 万元以上项目或平台资金支持，或者获得区级 100 万元以上专项资金支持。

2. 分类条件

(1) 创新类团队，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①引进单位必须和创新团队成员签订正式的聘用合同，明确团队成员的岗位、工作职责、工资和合同期限，至少有 2 名团队成员全职在引进单位工作；

②团队成员从到连云区工作次月起，以引进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计税薪酬月均不低于 1 万元(事业单位可放宽至 8000 元)；

③创新团队引进单位经营运行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2) 创业类团队，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①团队创办企业须在连云区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办理社会保险等手续；

②团队创办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带头人或核心成员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团队成员持企业股份总额不低于 50%，股权配置结构有利于企业稳定经营。

3. 支持政策

(1) 给予申报单位创新类团队项目 50 万元至 100 万元支持资金；

(2) 给予申报单位创业类团队项目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支持资金；

(3) 支持资金一般不超过项目实际已投入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目标完成情况拨付，拨付周期最长为 2 年，原则上第一年拨付不超过 50%；

(4) 对入选省、市“双创团队”的，给予申报单位配套奖励；

(5) 支持资金的 40%用于补助人才，并不得抵扣工资待遇。

（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条件

1. 基本条件

（1）连云港市外引进，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副高以上职称和 5 年以上相关企业管理工作经验；

（2）具有国内外相关行业领域知名企业中层及以上管理工作经历，具备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经验；

（3）引进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含）以上的，须担任企业技术、营销、财务、法律、投资等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及以上管理岗位；引进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须担任企业副总以上高层管理岗位；

（4）组织企业开展管理创新，建立现代管理体系，在发展战略、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科技和商业模式创新等相关方面成绩显著，对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发挥重要作用；

（5）在企业全职工作，并与企业签订不少于 3 年的劳动合同。申报单位给予人才应税年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30 万元；

（6）引进企业符合连云区重点产业方向；

（7）优先支持在连云区落户发展、交纳社保的人才。

2. 支持政策

（1）给予企业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每月 1000 元-3000 元薪酬补贴，在人才与企业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分年度一次性拨付，连续补贴两年；

（2）根据人才分类认定，享受相应工作和生活服务保障。

(五) 高级教育人才条件

1. 引进人才基本条件和扶持政策

(1) 基本条件:

①目前在连云港市以外从事教育教学、教学研究一线工作，或全职到连云区教育系统工作不满一年；

②入选后能连续在连云区工作 5 年以上；

③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在教学、科研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在教育系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2) 引进人才还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类人才: 省特级教师（苏教名家），或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省学科带头人、教育领军人才、名教师、名校长、“333 工程”第二层次及以上培养对象（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以及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B 类人才: 具有高级职称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市学科带头人、教育领军人才、名教师、名校长、省“333 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②省级以上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以上获奖者、省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或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排名前三）一等奖以上获奖者（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以及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C 类人才: 具有一级教师职称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区学科带头人、教育领军人才、名教师、名校长（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②教学基本功大赛省级二等奖以上获奖者、市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或市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排名前三）一等奖以上

获奖者（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③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3）支持政策

①在《连云港市人才安居办法》的基础上，再给予 A 类人才 30 万元、B 类人才 20 万元、C 类人才 10 万元的安家补贴，自认定并完成在连云区购买首套房手续后下一年度起分两年拨付；

②解决编制、职称（岗位）聘任等手续；

③优先解决配偶就业和子女入学；

④担任市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领衔人或区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在项目周期内每年给予不少于 10 万元的科研项目资助。重点资助教育教学科研、教育教学成果推广、教育平台发展创新、教科研团队发展、服务基层、学术论著撰写等项目，且不与已获得各级各类资助的项目重复。支持经费的 10% 用于补助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或科研项目领衔人），并不得抵扣工资待遇；支持经费的 15% 用于补助考核优秀的工作室主持人（或科研项目领衔人）及团队成员（不超过总人数的 10%），并不得抵扣工资待遇。

2. 本土人才基本条件和政策支持

（1）基本条件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教班级学科成绩在全区居领先水平。带头参与课堂教学、课题研究等，并以论文、专著、讲座、公开课、研讨会、报告会、论坛、专题纪录片等形式，面向全区推广，面向市内外开放，形成规模效益和社会效应，发挥积极影响和重要作用。担任区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并考核合格。

（2）支持政策

①优先解决配偶就业和子女入学；

②在项目周期内，每年给予每个名师工作室不少于 10 万元的经费支持，用于教育教学科研、教育教学成果推广、教育平台发展创新、教科研团队发展、服务基层、学术论著撰写等项目，且不与已获得各级各类资助的项目重复。支持经费的 10%用于补助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并不得抵扣工资待遇；支持经费的 15%用于补助考核优秀的工作室主持人及团队成员（不超过总人数的 10%），并不得抵扣工资待遇。

（六）优秀青年人才条件

1. 基本条件

（1）取得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境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

（2）首次来连云区创业或在连云区企业就业，且档案、社保、个税等关系均在本地；

（3）创业人才所创办企业需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就业人才所在企业需正常经营 18 个月以上；

（4）个人缴纳社会保险满 6 个月；

（5）优先支持创业项目获得市级以上各类创业大赛获奖，且创办的公司有一定纳税、带动人员就业的人才；

（6）以上补贴应于人才落户 2 年内申请。

2. 支持政策

（1）落户补贴：一次性给予具有学士学位的本科生 10000 元、具有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20000 元、具有博士学位的研究生 30000 元；

（2）创业补贴：在市级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奖的项目，按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 8 万、5 万、2 万的创业补贴；对获省级、国家级大学生创业大赛相应奖项的，分别按照市级标准的 1.5 倍、2 倍执行；

(3) 创业补贴视企业经营情况，对已正常开展经营生产的创业项目，奖补资金一次性发放；对未实际开展的创业项目，第一次给予奖补资金的 30% 作为项目启动经费，2 年内达到正常经营生产条件的，一次性给予剩余的奖补资金。

(七) 乡土人才条件

1. 优秀乡土人才基本条件

(1) 扎根和活跃在民间传统工艺、现代实用技术、古建园林技艺、乡村经济等领域，掌握特殊技艺的能工巧匠、善于开拓创新的乡村振兴经营能人、拥有一技之长的生产能手、区级以上非遗传承人；

(2)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高超技术技能水平或绝技绝活，在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助力脱贫攻坚、助推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积极影响和重要作用，且有较高声誉，身体健康；

(3) 从事本技艺技能岗位工作 5 年以上，技能技艺水平达到乡村振兴技艺师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等同于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二级以上；

(4) 重点支持下列人才：

① 掌握特殊手艺、祖传秘技并善于传授、推广的民间艺人、高手；

② 在农村中依靠科学技术和先进经验管理理念，带领群众脱贫致富、业绩突出的种植、养殖能手和乡村旅游开发能人；

③在基层单位从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科技推广和普及的农村技术骨干。

2. 乡土人才大师工作室基本条件

(1) 领办人应具有乡村振兴技师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等同于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二级以上技能水平,或入选省、市乡土人才培养工程,在其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2) 工作室团队成员技能等级、年龄、工种等结构配备合理。

(3) 工作室应有固定的活动场所和相应的实操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技能技艺传授、办公、会议、研讨等需求的活动场所;

(4) 有能够满足工作室开展技术革新创造、技术研发、技能交流、带徒传技等活动的实操场所及相应设施设备;

(5) 各类工作室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带领技艺传承类。以入选省、市乡土人才培养工程的人才为项目(工种)领办人,以“名师带徒”的形式传绝技、带高徒,培养高级工(或等同)以上职业资格的技能型人才,培养的徒弟技艺高超,在市以上技能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或将掌握的绝招绝活通过撰写论文和书籍、举办讲座等形式记录下来、传播出去;或通过总结归纳,积极挖掘、传承、宣传传统工艺,将绝招绝活条理化、书面化、影像化,并予以保存、流传、推广,为传统技艺的传承和发扬光大作出贡献;或对我区特有的、具有影响力和美誉度的传统技艺技能的传承与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并取得显著成效;

②带强产业发展类。以入选省、市乡土人才培养工程的人

才为项目（工种）领办人，以其高超技艺和知名度，通过对乡土项目的改造、提升和组织化、规模化生产，形成相关产业链，创造就业岗位，对乡土项目产业化发展产生积极作用，所拥有的相应技艺及产品已经形成一定的生产规模，有 20-100 人以上的就业岗位，有创新的销售平台载体及模式，实施“乡土人才+互联网”行动，发展电子商务，拓宽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渠道，近 5 年来每年产生一定量的纳税销售，且每年有增长；

③带动群众致富类。以入选省、市乡土人才培养工程的人才为项目（工种）领办人，靠技艺及产品牵头成立各种形式的专业合作社、联合会及相关生产组织，并领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加强示范引领，吸纳社会剩余劳动力特别是下岗职工、残疾人，带动群众就业创收和创业增收，从业人员年收入不低于本区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 支持政策

（1）优秀乡土人才入选后即可享受 5 万元一次性资金补助，优先支持申报国家、省、市相关人才工程，对入选的，按所获奖励资金 1:0.5 的比例给予配套奖励；

（2）对入选乡土人才大师工作室的单位，根据申报不同项目、不同职业（工种）、不同产业以及对“三带两助”的不同贡献度，一次性给予 5-10 万元资金补助。

第三章 引进和培养程序

第六条 信息发布。根据我区产业发展需求和人才引进计划发布年度公告，引导符合条件的人才与相关单位对接。

第七条 申报与受理。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申报通知，各乡街、园区、企事业单位根据通知精神，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和高层次人才申报，由经发局、科技局、人社局、教育局分别受理、审核，集中报区人才办。

申报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连云区“山海英才计划”申报书》；
2. 《连云区“山海英才计划”创新创业计划书》；
3. 申报人的身份证件、工作经历、相关业绩材料以及学历学位证书、资质证明材料和其它佐证水平与能力的材料复印件；
4. 可以证明申报人所实施项目技术状况的证明文件，包括科技成果鉴定书、查新报告、检测报告、专利证书、专利年费发票或其它技术权益证明等；技术成果为计算机软件，需提交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和软件所属领域的情况说明。

第八条 评审与认定。区人才办会同区经发局、科技局、人社局、教育局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认定和形式审查，在此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和综合评审，并按照择优资助原则，确定实地考察人选。组成专门考察组，对申报人选进行实地考察，择优提出拟资助人选。拟资助人选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向社会公示。根据公示结果，确定资助人选。区人才办组织资助对象签订资助协议，并根据项目落户及研发生产进展情况，拨付资助资金，兑现相关优惠政策。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九条 “山海英才计划”在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区人才办牵头，区经发局、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等单位共同负责实施。“山海英才计划”所需资金从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并按照“谁受益谁负担”原则，对从各乡街、园区申报的按照 1:1 比例由区和乡街、园区财政分担。

第十条 “山海英才计划”纳入乡街、园区人才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区人才办每年组织对“山海英才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拨付资助资金。对创新创业成效不明显的，予以缓拨或停拨，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予以追回，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